

#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本人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自查情况

严嘉，男，1971年生，博士研究生。曾任美国宝维斯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华法律集团运营总监，美国普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美国普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业务联席主席，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2024年度履职概述

#### （一）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未出席		
7	7	0	0	6	1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为董事会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在会议上，本人充分发挥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做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展开工作，在任职期内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提出建议，审核公司编制的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并出席审计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对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并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与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

极沟通，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审计情况，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络，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情况、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考察和监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本人积极通过通讯方式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结合自己的专业领域，对企业经营方面等工作提出相关建议。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等，充分利用法律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公司治理的合规性和透明度，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重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监督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员工持股计划等关键事项，严格审查潜在风险，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三）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加强自己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

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此外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交易事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审计机构暨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十) 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完成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该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其他事项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

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作为法律背景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秉持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以法律专业视角认真履行职责。本人将从法律合规性、风险控制及利益冲突等角度提供专业分析，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法性。同时，本人将严格监督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规、有效，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独立判断与专业监督，我将为公司治理提供法律支持，助力公司实现合规、稳健、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严嘉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